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9 日 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9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
年 9 月 19 日 9:15-15:00。

（2）会议召开地点：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
西区鞍钢厂区）。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李景东先生。

（6）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
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数为 9,369,221,258 股（其中内资股为 7,957,681,258 股，外资股为 1,411,540,000 股）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45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,355,444,2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7.16%，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44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,145,470,5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4.92%；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209,973,7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.24%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,266,838,8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6.21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44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88,605,4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95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股东会，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指派审计师出席了股东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 提案表决方式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
2.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（1）总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通过的普通决议如下：							
议案 1. 选举田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	5,333,964,462	99.60%	20,869,935	0.39%	609,852	0.01%	通过

（2）内资股表决情况

议案名称	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--	----	----	----

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
议案 1. 选举田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	5,127,872,602	95.75%	16,988,050	0.32%	609,852	0.01%

(3) 外资股表决情况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
议案 1. 选举田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	206,091,860	3.85%	3,881,885	0.07%	0	0.00%

(4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
议案 1. 选举田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	71,007,535	1.33%	16,988,050	0.32%	609,852	0.01%

以上占比数值保留两位小数，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，系由四舍五入导致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 2025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等。

三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法律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孙勇律师和吕浸仰律师见证，并

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。
2.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9 日